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背景

根據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香港原有的條例除 24 條條例的全文或部分條款外，全數依照《基本法》第八及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2. 該項決定亦列明採用香港原有法律的原則，以及列明在解釋若干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詞句時所適用的原則。該等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制定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中。此外，《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1998 年第 26 號條例）進一步對《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修訂，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則下，將較詳細的釋義原則，加入該條例之中。

3. 在臨時立法會的任期內，被認為對特別行政區運作必不可少的適應化修改，已根據 6 條條例（所謂“必不可少”適應化修改條例）作出，每條條例處理一個或多於一個課題。

4. 現階段的適應化計劃，對條例逐一作出適應化修改，並且在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約制下，尋求處理所有餘下的適應化事宜。

指導原則

5. 在推行現階段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時所應用的指導原則如下 —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在符合這項原則的前提下，每條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一如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
- (b) 對每條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適用的有關係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指引詞彙

6. 附件 A 是推行現階段的適應化計劃的指引詞彙，在列表內所示的“新詞語”，均被視為列表內所示的相應的“原有詞語”經適應化修改後的版本。

7. 列表的內容既非一成不變亦非鉅細無遺。然而，在個別詞語的適應化修改方面的修訂或某些偏離指引的例子，將會向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另行解釋。

雜項事宜

8. 職稱及名稱的更改

多個政府機構的名稱及職稱於回歸時已予更改（如“律政署”改作“律政司”）。大部分名稱經已根據《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見於附件B）（“《改名公告》”）作出更改，而該公告乃於1997年6月23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訊系統(BLIS)版（後者可透過互聯網閱覽），會於有關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時，收納該等根據該公告作出的適應化修改。現時未經適應化修改的職稱及名稱仍會在各條例的活頁版及BLIS版內出現。

9. 前事提述

一般而言，前事提述是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例如提述在回歸前總督發出通知或立法局通過決議時，對“總督”及“立法局”的提述均可保持不變。在某些情況下，如有關係文已失時效，或如保留某項前事提述對其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造成困難，則適當做法可能是刪去該項前事提述。

10. 條文標題

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標題，會在編輯程序中作出適應化修改。

11. 條例的簡稱及《改名公告》

如某條例（“前者”）的簡稱包括提及某職稱或名稱，而該職稱或名稱是《改名公告》所涵蓋的（例如《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則在另一條例中對前者的簡稱的提述，會在關於前者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作為一項相應修訂而作出適應化修改。

12. 不在本階段適應化計劃處理的適應化修改

以下的提述及條文不會在有關個別條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但會在有關課題的獨立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 —

- (a) 對“英軍”的提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的提述；
- (b) 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適應化修改的背景下予以考慮的與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
- (c)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條文。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1998 年 11 月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引詞彙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	abroad	outside Hong Kong	外地／外國	香港以外地方	
2	appellate court	[no change]	上訴法庭	審理上訴的法院	
3	branch	bureau	科	局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5)款及第六十條
4	Chief Justice	[no change]	首席大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8*第 21F 條
5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Chief Judge	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6	Colonial Regulations	Any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and any regulation or direction made under such order	《殖民地規例》	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見下文註釋 ^[1]
7	Colony	Hong Kong	香港	[no changed]	附表 8*第 6 條見下文註釋 ^[2]

^[1] (a) 訂定這個詞語的目的，在於涵蓋《公務人員（管理）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根據該命令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及其後訂立的任何該等命令或規例。

(b) 為了有更佳的表達，在某些情況下，指引詞語可被簡單詞語‘有關的行政命令’取代，並且會加入該詞的適當定義。

^[2] 凡提述“香港政府一般收入”之處，均會改為“政府一般收入”，因為後者已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界定為指特區政府一般收入。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8	Court of Appeal	[no change]	上訴法院	上訴法庭	附表 8*第 8 條第 1 章第 3 條
9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no change]	原訟法庭	初審法院	以區別於原訟法庭
10	Crown	State/Government/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英皇／官方	“國家”／政府／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第 1 及 2 條附表 9#第 7 條見下文註釋 ^[3]
11	Crown land	Government land	官地	政府土地	第 1 章第 6 條
12	Crown lease	Government lease	官契	政府租契	第 1 章第 6 條
13	deputy judge	[no change]	暫委大法官	暫委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3] (a) 適當的適應化修改會視乎對現有條文所作的恰當解釋而定。

(b) 關乎某些對“官方”的提述的特定適應化修改原則，於立法會文件第 CB(2)532/98-99(01)號中列明。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9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4	District Court	[no change]	地方法院	區域法院	附表 8*第 10 條
15	District Judge	[no change]	地院法官 / 地方法院 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 區域 法院法官	附表 8*第 21C 條
16	Executive Council	[no change]	行政局	行政會議	附表 8*第 21B 條
17	foreign country/foreign state	country or territory other th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lace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外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 國家或地區 / 香港 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 何地方	附表 8*第 19 條
18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英國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第 1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9	Government Secretariat	[no change]	布政司署	政府總部	
20	Governor	(a) Chief Executive (b)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總督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第 11 條《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見下文註釋 ^[4]

[4] 如條文提述總督，而其內容涉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應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詞（參閱《基本法》第五十六條）；在其他情況下，則應採用‘行政長官’一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被界定為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附屬法例”、“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等詞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在確定某項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時，下列各點通常會被考慮 —

- (a) 是否有明確條文聲明該項文書是一項附屬法例；
- (b) 該項文書是否對公眾人士或對相當部分公眾人士具有普遍適用性，而非適用於個別人士；
- (c) 該項文書是否延展或修訂現有法例；
- (d) 該項文書是否制訂行為通則。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21	Governor in Council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第 11 條
22	Her Majesty in Council/Privy Council	(a)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b)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Government	樞密院／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	(a) 香港終審法院 (b) 中央人民政府／政府	附表 8*第 3 條附表 8*第 4 條見下文註釋 ^[5]
23	saving the rights of Her Majesty,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saving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	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繼位人的權利	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8*第 21 條

^[5] 如內容提述涉及香港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將以“香港終審法院”一詞取代。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24	High Court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附表 8*第 9 條
25	judge	[no change]	大法官	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26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高等法院大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附表 8*第 14 條
27	Justice of Appeal	[no change]	上訴法院大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附表 8*第 13 條
28	Legislative Council	[no change]	立法局	立法會	附表 8*第 15、21A 條
29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no change]	(上訴法院) 院長	(上訴法庭) 庭長	附表 8*第 8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0	Privy Council (see "Her majesty in Council" in item 22 above)				
31	Queen	HKSAR	女皇	特區	
32	Queen's Proctor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府代訴人	律政司司長	
33	recorder	[no change]	特委大法官	特委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4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known as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administrative rules or instruments 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香港政府規例》	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爲了有更佳的表達，指引詞語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簡單詞語“政府規例”取代，並且引入該詞的適當定義。
35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	賽馬會已正式將其名稱更改爲“香港賽馬會”。
36	Secretary	Director of Bureau	司級	政府總部局長級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見下文註釋 ^[6] 〕

^[6] “司級”現作適應化修改爲“政府總部局長級”；而“Secretary”作爲英文職銜一部分時保持不變，中文職銜中“司”則代以“局長”（例如：“保安司”改爲“保安局局長”）。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7	Secretary of Stat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國務大臣	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第 1 條
38	Supreme Court	High Court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附表 8*第 7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L.N. 362 of 1997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S (GENERAL ADAPTATION) NOTICE 1997

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 (一般適應) 公告

(Made under section 55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5 條訂立)

1. Commencement

This Noti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uly 1997.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Change of titles

(1) The titles set out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are declared to be changed respectively to the titles set out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2. 更改名稱

(1) 現宣布將列於附表第 2 欄的職稱及名稱分別改為列於附表第 3 欄中該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的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Where any title set out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is a component part of the title of a public officer, public body or person, the second-mentioned title is declared to be changed correspondingly.

(2) 凡列於附表第 2 欄的職稱或名稱是某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人士的職稱或名稱的一個組成部分，現宣布將該人員、機構或人士的職稱或名稱作相應更改。

3. Amendment of references to titles

(1) The titles set out in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are substitute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respectively for the titles set out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whenever occurring in any Ordinance, instrument, contract or legal proceedings enacted, made or commenced before 1 July 1997.

3. 修訂對有關職稱及名稱的提述

(1) 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已訂立的任何文冊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列於附表第 2 欄的職稱及名稱，如文意容許，均須分別代以列於附表第 3 欄中該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的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Where a title is changed to another title by virtue of section 2(2), the latter is substitute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for the former wherever occurring in any Ordinance, instrument, contract or legal proceedings enacted, made or commenced before 1 July 1997.

(2) 凡某職稱或名稱(“前者”)憑藉第 2(2) 條更改為另一職稱或名稱(“後者”)，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已訂立的任何文冊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前者，均須代以後者。

SCHEDULE [ss. 2 & 3] CHANGE OF TITLES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1.	Chief Secretar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2.	財政司	財政司司長
3.	Attorney General	Secretary for Justice
4.	文康廣播司	文康廣播局局長
5.	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更改職稱或名稱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1.	布政司	政務司司長
2.	財政司	財政司司長
3.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4.	文康廣播司	文康廣播局局長
5.	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6.	憲制事務司	政制事務處處長
7.	經濟司	經濟局局長
8.	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處處長
9.	庫務司	庫務局局長
10.	財經事務司	財經事務處處長
11.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局局長
12.	政務司	民政事務處處長
13.	房屋司	房屋局局長
14.	規劃環境地政司	規劃環境地政處處長
15.	保安司	保安局局長
16.	工商司	工商局局長
17.	運輸司	運輸局局長
18.	工務司	工務局局長
1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
20.	核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1.	Crown Solicitor	Law Officer (Civil Law)
22.	Crown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3.	律政專員(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專員
24.	律政專員(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專員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7.	政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	Director of the Royal Observatory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29.	Chambers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Administra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30.	Chief Secretary's Offi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Legal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Justice
33.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ranch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ureau
34.	Civil Service Branch	Civil Service Bureau
35.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ranch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36.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3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38.	Finance Branch	Finance Bureau
39.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40.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41.	Home Affairs Branch	Home Affairs Bureau
42.	Housing Branch	Housing Bureau
43.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6.	憲制事務司	政制事務處處長
7.	經濟司	經濟局局長
8.	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處處長
9.	庫務司	庫務局局長
10.	財經事務司	財經事務處處長
11.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局局長
12.	政務司	民政事務處處長
13.	房屋司	房屋局局長
14.	規劃環境地政司	規劃環境地政處處長
15.	保安司	保安局局長
16.	工商司	工商局局長
17.	運輸司	運輸局局長
18.	工務司	工務局局長
1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
20.	核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1.	民事檢察專員	民事法律專員
22.	Crown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3.	律政專員(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專員
24.	律政專員(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專員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7.	政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	天文台台長	香港天文台台長
29.	律政署政務總監	律政司政務總監
30.	布政司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律政署	律政司
33.	文康廣播科	文康廣播局
34.	公務員事務科	公務員事務局
35.	憲制事務科	政制事務局
36.	經濟科	經濟局
37.	教育統籌科	教育統籌局
38.	財政科	庫務局
39.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局
40.	衛生福利科	衛生福利局
41.	政務科	民政事務局
42.	房屋科	房屋局
43.	規劃環境地政科	規劃環境地政局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44.	Security Branch	Security Bureau
45.	Trade and Industry Branch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46.	Transport Branch	Transport Bureau
47.	Works Branch	Works Bureau
4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49.	Audit Department	Audit Commission
50.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51.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52.	政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53.	人民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54.	Royal Observatory	Hong Kong Observatory

Mrs. Anson CHAN,
Chief Secretary.

23 June 1997.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a change in the titles of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agencies and amends references to those titles.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44.	保安科	保安局
45.	工商科	工商局
46.	運輸科	運輸局
47.	工務科	工務局
4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49.	核數署	審計署
50.	皇家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51.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香港輔助警察隊
52.	政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53.	人民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54.	皇家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1997年6月23日

陳方安生
布政司

註 釋

本公告宣布更改若干政府官員的職稱及若干政府部門的名稱，並修訂對原有職稱及名稱的提述。

(譯文)

來函檔號：LP5039/19/3/1C

本函檔號：LS/B/30/98-99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2869 0720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林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閣下 1999 年 1 月 26 日來函奉悉。

在《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中，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5 及 6 條所載有關律政司（現稱“律政司司長”）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的權利的提述。在解釋該項修訂時，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在其於 1999 年 1 月 21 日致有關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中表示，“如果律政司司長的權力需要依附外國（即英格蘭）立法機關的話，就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此外，這樣做也不能反映香港的特區地位，因為對律政司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的有關提述，所以出現是因為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

鑑於馮女士的上述言論，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3)條亦提及英格蘭的常規與程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研究處理該條文的適應化工作的方法？其他曾是英國殖民地的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類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3)條的條文？至於本部就條例草案法律方面的事宜提出的意見，以及本部對於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的適當方法的理解，本部將向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陳述，以便議員可據之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

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有兩條第 109I 條的問題，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應如何處理？

謹請閣下就上述問題賜覆，並請提供覆函的中、英文本，以便法案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上一併研究本部與閣下就該等問題互通的書函。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彭士印先生）
法律顧問（圖文傳真號碼：2868 2813）

1999年2月9日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信頭

本司檔號：LP 5039/19/3/1c Pt. II

來函檔號：LS/B/30/98-99

電話號碼：2867 3281

傳真文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何瑩珠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佩蘭女士)

何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今年 1 月 6 日來信收悉。

2. 首先我要指出，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只是為了使香港法律與《基本法》相符，並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卻不是法律改革。來信倒數第 2 段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機關如何執行內地法律的一些問題，無關現行的適應化修改工作。謹請注意，如果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不會訂立可以在香港法院審訊的罪行，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3)條和有關《公訴書規則》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對全國性法律並不適用，但如果某條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確有訂立一項可以在香港法院審訊的罪行，則第 221 章第 9(3)條和《公訴書規則》應該（就適應化修改而言）適用於該項罪行，一如過去適用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

港實施的英國法例。這可確保：任何被告人不論是根據本港法例抑或全國性法律被起訴，他們所享有的保障都是一樣的。

3. 你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十一條在香港如何執行。我認為，根據上述第十一條的規定，所有國際組織、外國機構和個人都有法定責任須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批准，並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才能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進行合法的科學研究、海洋作業等活動。我認為第十一條的用意是：任何國際組織、外國機構或個人因非法進入香港水域進行科學研究、海洋作業等活動而違反第十一條的規定，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處理（該‘中國有關法律’）。我們認為，除非該中國有關法律是在《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 III 中訂明，否則不適用於香港。

4. 你詢問如有人進入香港水域非法進行海洋作業，中國的有關機關會如何根據該中國有關法律處理該人，而該人又會受到怎樣的懲處。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第 9(3)條和上述《公訴書規則》只適用於香港法院審訊香港的刑事罪行。因此，恐怕上述問題並不在目前的關於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和《公訴書規則》第 4 及第 5 條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內。

5. 為此，我未能同意你所堅稱：“透過今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政府規定在日後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所訂立的刑事罪行的審訊中，會採用英國的常規和程序，不管這些常規和程序是否適用。”上文已經清楚表明，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所提及的英國常規和程序和《公訴書規則》的

建議修訂只會在下列情況適用 —

1. 有關的全國性法律訂立某項罪行適用於香港；以及
2. 針對該罪行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如不符合上述準則，英國常規和程序和《公訴書規則》的建議修訂顯然不適用。

高級政府律師林敏怡

1999年1月26日

司內人員：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歐義國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女士
刑事檢控科副首席政府律師張維新先生
中國法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曾憲薇女士
基本法組高級政府律師蕭敏鏞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彭士印先生

(譯文)

本函檔號：LS/B/30/98-99
本函檔號：LP5039/19/3/1C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林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閣下 1999 年 1 月 4 日來函奉悉。首先，本人希望指出，本人從未曾說過“香港法院對涉及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所訂罪行的案件並無司法管轄權”。本人與閣下通電話時曾提到，《基本法》第十九條後半部已訂有程序，使香港法院可據之處理該等罪行。本人最主要希望閣下在考慮下述各事項後，澄清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應如何執行：

- (1) 《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及防務。
- (2)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 (3) 至目前為止，已予公布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大致涵蓋下列各事項：
 - (a) 國都、紀年、國歌及國旗；
 - (b) 國慶日；
 - (c) 國徽；
 - (d) 領海及毗連區；
 - (e) 國籍法；
 - (f) 外交特權與豁免；
 - (g) 領事特權與豁免；
 - (h) 駐軍；及

(i) 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

概括而論，現時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主要與國家主權事宜有關。閣下曾在覆函（第 5(b)段）中表示，“現時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並無訂立任何刑事罪行”。但正如本人在與閣下通電話時指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十一條為例，當中規定：

“任何國際組織、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內進行科學研究、海洋作業等活動，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者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違反前款規定，非法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進行科學研究、海洋作業等活動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本人的疑問是上述條文將如何在香港實施？若香港警方拘捕一名非法進入香港水域從事海洋作業活動的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會否因該人干犯此項全國性法律而對其進行檢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如何“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處理”該人？若拘捕該人（或有關的國際組織）的是香港駐軍而非香港警方，情況會否不同？該人會被罰款抑或判監？有關懲罰為何？若任何人士在香港受審，香港的法庭是否會採用不時及當其時在英格蘭施行於類似案件的常規與程序？將來的情況是否仍是如此？政府當局似乎透過此項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規定了就日後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所訂刑事罪行進行審訊時，應採用英國的有關常規與程序，而不論該等常規與程序是否適用。

謹請閣下就上述問題賜覆，並請提供覆函的中、英文本。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彭士印先生）

1999 年 1 月 6 日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信頭

本司檔號：LP 5039/19/3/1C Pt. II
來函檔號：LS/B/30/98-99
電話號碼：2867 3281

傳真文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臬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何瑩珠女士
(經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鄭佩蘭女士)

何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去年 12 月 18 日來信收悉。來信要求澄清《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各項，現謹覆如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 來信第 1 段就第 221 章的第 109I 條、109J 條和附表 8 提出的問題備悉，稍後另覆。

《刑事上訴規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附屬法例

3. 謝謝你提出有關《刑事上訴規則》第 71 條中“官方”一詞的提述。條例草案漏去這項提述看來是一時看漏的緣故。本司提議在第 71 條把“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配合《刑事上訴規則》第 64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和附屬法例其他類似程序條文。如果你同意，補救上述遺漏的方法，是由政府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把第 71 條中的“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謹請你向議員報告本條例草案時，請他們注意漏去的提述和政府的建議。

《公訴書規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屬法例

4. 關於來信第 3 點，我會先行解釋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原因，方便你了解有關情況。

5.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38 條訂明把《公訴書規則》（“規則”）（第 221 章）第 4 及第 5 條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廢除，並由“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取代。作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原因如下 —

- (a)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日後經立法程序在香港特區實施關於訂立罪行的全國性法律，不會引起任何問題，因為規則中“條例”這個詞會涵蓋有關情況。然而，除非作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否則日後公布於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或會出現問題，因為規則並沒有包括這情況。
- (b) 雖然目前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公布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沒有訂立任何刑事罪行，但《基本法》附件三目前所列的全國性法律並非巨細無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基本法》第十八條並沒有規定訂立刑事罪行的全國性法律必須經立法程序才可在本地實施。再者，把第十八條的解釋局限於此，也沒有法律依據。因此，訂立刑事罪行的全國性法律日後有可能以公布方式納入附件三在香港實施。
- (c) 訂立規則的目的之一，是訂明公訴書須提供的資料，從而保障被告人。因此，我們認為規則也應該包括日後在香港特區實施關於訂立刑事罪行的全國性法律。
- (d) 有人會反駁，既然目前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並沒有訂立刑事罪行，為何不待有訂立刑事罪行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時，才對規則作出適應化修改。我們認為，延遲作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並不恰當。現在對規則作出適應化修改，好處是避免日後的全國性法律開始生效日期和修訂這些程序規則日期之間出現時間上的差距。

6. 條例草案沒有廢除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因為這樣會令法律出現真空。刑事訟案或事宜的常規和程序沒有法規明文規定，純粹屬普通法律及常規的問題。《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第 328 章）第 2 條列明，就所有對重刑罪及非重刑罪作區分的事項（包括審訊方式）來說，原適用於非重刑罪的法律和常規，即成為適用於所有罪行的法律和常規。但是，沒有訂明適用於非重刑罪的法律和常規。在這階段廢除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並非恰當的做法。

7. 你質疑，若引用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訂立的罪行控告某人，卻採用英格蘭同類案件的常規和程序是否適當。根據前述建議的適應化條文，若引用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訂立的罪行控告某人，第 9(3)條的規定適用（仍須符合第 211 章的條文和適用的規則、命令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採用的常規和程序須盡量與不時及當其時在英格蘭施行於類似案件者相同）。你的質詢看來是關注到英格蘭的常規和程序可能不適用於內地訂立的罪行。不過，我們並不認為會出現甚麼問題。反過來說，我們認為這樣可確保按照普通法原則公平審訊。至於第 221 章第 9(3)條如何發揮作用，政府訴 *KWOK Moon-yan* 及其他人 [1989] 2 H.K.L.R. 396 一案是個例子（現應按照《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上述案件按照《英格蘭常規指引》在港審理。當時的上訴法院研究過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表明應該留意和採用英格蘭的常規。法院又認為在引用英格蘭的常規和程序時應該顧及香港的一般情況。法院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把訟費判給得直的上訴人時，認為多項《英格蘭常規指引》及《常規註釋》均值得參考（第 400 頁，A 至 D 段），其中包括《常規指引（訟費：被告人獲裁定無罪）》[1981] 1 WLR 1383 及《常規註釋（刑法：訟費）》[1989] 2 ALL ER 604。法院在上述案件把訟費判給兩名上訴人。我們看不到理由，無論是理論上或實務上，不能把英格蘭的常規和程序引用到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所訂立的罪行。這樣做事實正好證明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實行的法律制度可以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8. 你最近在電話中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十八和十九條的幾個問題。《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段規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僅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段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你關注的問題似乎是，依據《基本法》第十八和十九條，如果案件涉及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所訂立的罪行，香港法院便沒有司法管轄權。我們對此有以下的看法 —

(a) “國家行為”一詞的基本涵義是 —

“行政機關因應與另一國家的關係而作出的政策上的行為，包括與該國子民的關係，惟暫時向該國官方效忠的子民除外”（《憲法和行政法》(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on Law)第 330 頁，Wade and Bradley 著）。

- (b)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段提及的“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不一定涉及“國家行爲”。
- (c) 即使有人觸犯有關國防和外交的全國性法律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所訂立的罪行，也可能不涉及國家行爲的問題。《基本法》附件三中有關國旗和國徽的全國性法律便是個好例子。相信你也知道，這兩條法例訂明損毀國旗和國徽的罪行。審理損毀國旗罪行的法律程序不大可能涉及“國家行爲”的問題。
- (d) 某項行爲是否國家行爲這個法律問題，應該由法院決定。《基本法》第十九條沒有阻止法院決定有關行爲是否涉及國家行爲，和是否有必要取得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文件，也沒有阻止法院研究涉及國家行爲的案件。佳日思(Yashi Ghai)教授曾作出以下評論：

“第十九條沒有阻止法院研究涉及國家行爲的案件，只說明法院對國家行爲無管轄權。換句話說，這些行爲不受法院管轄，這也是普通法的觀點。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文件也不能阻止法院行使管轄權，因為證明文件只會對有關國家行爲的事實起決定作用……這情況與普通法的常規並無牴觸－讓法院根據有關事實確定某項行爲是否涉及國家行爲。”（《香港新憲法制度－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和基本法》(*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1999年)，第318至319頁，佳日思(Yash Ghai)著)

簡而言之，某項行爲是否國家行爲，以及該否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取得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文件，應該由法院決定。第十九條並沒有阻止法院根據普通法行使那些已獲《基本法》第八條和第十九條予以保留的權力。

- (e) 從上述 8(d)項看來，儘管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訂立的某項罪行看似涉及國家行爲，仍須由香港特區的法院決定該項罪行是否確實涉及國家行爲。倘若情況需要，法院還會決定是否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文件進行法律程序。
- (f) 我們認為，把規則中“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雖然我們認為不可能發生，但是倘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屬下的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後，認為上述適應化修改不符合《基本法》關

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發回原有法例。除非有些情況，否則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會接受建議的修改。

9. 你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適用的常規與程序，是否無限期適用於香港。這些常規與程序應該會繼續適用，直至刑事訟案及事宜的常規與程序全部寫入香港特區法規之中為止。

10. 希望上述各點能夠解答來信中的問題。如再有查詢，請與我聯絡。

高級政府律師林敏怡

1999 年 1 月 4 日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歐義國先生
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彭士印先生
刑事檢控科副首席政府律師張維新先生
基本法組高級政府律師蕭敏鏞女士
民事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陸錦滔先生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陳鈞儀先生）

(譯文)

來函檔號：LP5039/19/3/1C
本函檔號：LS/B/30/98-99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林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期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本人注意到若干問題，希望閣下可澄清下列事項：

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上述條例訂有第 109I 條——判被告人簽保以保證遵守法紀的權力（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增補）。但本人注意到，1973 年第 44 號已增補了第 109I 條。該條例現時顯然有兩條第 109I 條。在 1973 年制訂的該項修訂條文，連同當時一併訂立的第 109J 條及附表 8，在以往 25 年來從未實施，但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卻載有該等條文。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如何處理在 1973 年制訂的修訂條例；若實施該修訂條例，當中“法院”一詞的定義內的用詞，例如“最高法院”等，應否作出適應化修改？

2. 《刑事上訴規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附屬法例（第 221 章）

在規則第 71 條，“官方”一詞仍見出現。

3. 《公訴書規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附屬法例（第 221 章）

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公訴書規則》第 4 條的有關條文如下：

“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凡公訴書內被控人被明確控告的罪行，是由或根據某條例或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訂立的，則 —

- (a) 罪行的陳述須載有對訂立該罪行的條例或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條文的提述；”

《公訴書規則》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訂立的。該條例第 9(3)條訂明：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以及適用於所有刑事訟案及事宜（包括叛逆罪或隱匿叛逆罪的審訊）的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命令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任何關於陪審團的成文法則）的規定下，該等常規與程序須盡量與不時及當其時在英格蘭施行於類似案件者相同。”。

按上述條文理解，在某人被控干犯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所訂的罪行時，是否應採用當其時在英格蘭施行於類似案件的常規與程序？目前，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是否訂有任何刑事罪行？請說明該等條文實際上如何實施。該等英格蘭的常規與程序是否無限期對香港適用？

謹請閣下早日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彭士印先生）
法律顧問（圖文傳真號碼：2868 2813）

1998 年 12 月 18 日